关于征集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核心企业白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青岛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省有关行业协会，省有关银行金融机构：

为加快推动我省供应链金融发展，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《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》（鲁财金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现组织征集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“白名单”（第一批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按照省产业发展规划，聚焦“四新”经济和“十强”产业，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、关键产业链优选核心企业，分批建立“白名单”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。主要征集：

（一）省制造业重点产业关键产业链中的领航型企业和主要配套企业。

（二）省认定命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支柱产业集群、主导产业集群、特色产业集群中的龙头企业。

（三）省“十强”产业前10强民营企业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征集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政策规划，在所属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和具有核心作用。

（二）在所处产业集群、产业链中具有龙头引领作用，上下游主要配套协作企业不少于20家。

（三）生产技术和工艺国内领先，产品主要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，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强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居省内领先地位。

（五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近三年无违纪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，填写“山东省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申报表”（见附件1），可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省有关行业协会、省有关银行金融机构等途径报送，自愿纳入核心企业“白名单”动态管理和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对接服务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会同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中心支行）、省有关行业协会、省有关银行金融机构分别对通过本渠道申报的企业材料进行核查，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提出推荐意见，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核心企业名单及企业申报表一同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三）评审公示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评审的企业向社会公示，纳入省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“白名单”。“白名单”内企业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报“供应链金融业务统计表”（见附件2）。

（四)动态管理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对“白名单”企业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指导服务，动态监测季度年度确权金额、票据签发量、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等相关情况，对开展业务量少、服务中小微企业作用不明显的企业剔出“白名单”，对开展业务量大、服务中小微企业作用明显的企业进行奖励。

联系人：周健、许展滕，电话：51782715、51782503

邮 箱：rzcjc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山东省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申报表

2.供应链金融业务统计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2月 日

附件1

山东省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情况 | 企业名称： |
| 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所有制类型： |
| 企业规模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： |
| 企业所属范围（见备注1，A/B/C/D）： |
| 目前上下游主要配套协作企业（家）： |
| 经办人： 部门负责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   （单位公章） |
| 市工信局（省行业协会或金融机构）审核推荐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单位公章） |

备注：1.范围主要包括：A.省制造业重点产业关键产业链中的领航型企业和主要配套企业;B.省认定命名的支柱产业集群、主导产业集群、特色产业集群中的龙头企业;C.省“十强”产业前10强民营企业;D.其他。

2.申请企业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和数据准确，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2

202 年第 季度供应链金融业务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心企业名称 | 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（家） | 应收账款确权金额（亿元） | 商业汇票签发金额（亿元） | 供应链票据签发金额（亿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表中数据为当季数据，不累计。